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1] 003802 号

若因本所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973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1]00537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814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6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63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6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张丽芳

单位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6日